

2009

中期報告書



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書

敬啟者：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30億零1百3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4億7千7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45.3仙。期內主營業務稅後溢利為港幣25億4千3百90萬元，即每股港幣38.4仙，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8.0仙。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	2008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6,030.0	5,560.2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6,259.1	6,537.7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3,001.3	2,524.3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45.3	37.9
每股盈利，主營業務，港幣仙計	38.4	30.4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4,950	15,320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687,615	1,655,774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書第6至25頁。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本港煤氣業務

由於今年上半年本港經濟受金融海嘯和人類豬型流感影響，飲食、旅遊及酒店業仍面對困難之營商環境，加上天氣較去年同期和暖，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降2.4%。此外，今年上半年總體爐具銷售量亦受經濟不景影響較去年同期下降1.6%。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687,615戶，較2008年底增加15,531戶。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09年上半年有着長足之進展。

儘管整體能源市場受着金融海嘯之影響，但內地對天然氣之需求仍然殷切，集團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發展亦穩步向前。長遠而言，城市燃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

城市燃氣方面，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繼續在內地不同地區擴展業務。連同港華燃氣之項目，集團之城市燃氣項目已增至74個，遍布內地15個省／直轄市。隨着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等大型天然氣項目落成啟用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量增加，未來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可憑藉充足之氣源繼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以及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及開發氣田資源項目，業務進展良好。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合資項目有助集團拓展並鞏固下游之城市燃氣市場。

集團至今投資及營運三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排水合資項目，業務進展良好。

連同港華燃氣之城市燃氣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18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取得合共92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加氣站及新興環保能源項目等。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與日俱增，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及能源產業為主導之跨行業企業。

易高環保投資業務

集團透過易高在經營多年之本港業務基礎上積極在內地拓展環保能源投資業務。易高在本港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及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繼續平穩運作，亦正積極爭取盡快落實其他垃圾堆填區之沼氣利用機遇，為減低污染以進一步改善本港空氣質素作出貢獻。

易高在屯門38區為香港國際機場建設之永久航空燃油設施之首期貯罐庫區及油輪碼頭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預計明年初可正式投入服務，成為本港主要之航空燃油物流基地。第二貯罐庫區之工程亦在順利進行中，預計該工程可於2010年底完成，屆時將成為全球最大型之機場航空燃油貯存及物流設施。

易高自2008年初開始全力在內地拓展低排放、少污染之新興環保能源項目，現時已取得理想之進展。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首期設施已於去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成為中國首個大型煤層氣液化利用項目。現正在興建第二期設施，以加大供氣量，預期明年內可建成投產，為城市燃氣項目提供更多新氣源。此外，易高亦密切注意煤炭清潔利用生產煤基產品替代石油產品之最新技術、市場趨勢及投資機遇。易高現已落實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之年產20萬噸甲醇生產和煤礦開採項目，預計相關工程可於明年完成並實施投產。易高在江西省豐城市參與投資之煤礦及焦化項目亦按步推展。清潔車用燃料業務方面，易高於去年在陝西省興建之全國最大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成功投產後，現正在山東、山西、陝西及河南各省全力發展此業務。

中國內地能源市場潛力巨大，隨着新興能源及環保業務之發展及項目之落實，預計易高將能為集團帶來理想之經濟效益及發展前景。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佔45.63%權益之港華燃氣經引入集團之優質資產及卓越管理後，已於2007年度開始轉虧為盈，而盈利持續增長。2009年上半年整體之盈利增加至港幣1億2千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

港華燃氣於2009年上半年在山東省茌平和四川省成都市新津縣及新都區成立城市燃氣合資公司。港華燃氣將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除在既有之東北地區及四川省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尋求切入其他區域，加快業務發展。

港華燃氣於今年6月初完成出售其持有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附屬公司，成交價為港幣4億1千9百萬元。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毛利率水平相對較低，出售該業務有助港華燃氣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發展城市燃氣業務，從而提高盈利水平。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截至2009年6月底，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119萬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已超過97%。該項目商場租務理想。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截至2009年6月底，該項目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172萬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已超過98%。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四季匯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票據發行計劃

為配合集團在內地之長遠投資，集團於去年8月成功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及銷售10億美元由本公司擔保之票據(股份代號：4303.HK)。市場對該等票據反應熱烈，並獲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分別給予A1(穩定)及A+(穩定)的信貸評級，更獲多家國際金融傳媒機構頒發多個獎項。集團成功在金融海嘯全面爆發引致信貸緊縮前完成是次交易，有效地為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長遠財務安排。

集團於今年5月再透過HKCG (Finance) Limited成功設立10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於12個月內可分多次發行總額不超過10億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之票據，每次發行時將按當時之市場情況以釐定票據年息率。該計劃可每年更新。

集團於今年8月發行港幣5億5千萬元之30年期票據，此乃港元債券市場首項30年期中期票據及最長期之公司票據。市場對此本港首次之30年期公司票據發行之熱烈反應，可反映集團十分穩健之信貸地位及投資者對集團之長遠蓬勃發展之信心。

自設立該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後，集團至今已發行合共港幣20億1千萬元之中期票據，票面息率為港幣定息每年由3.90%至4.85%，年期由10年至30年。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為集團提供一個更具彈性及廣闊之長期融資渠道，在適當之市場環境下，集團可於短時間內發行票據以籌集資金。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09年6月30日，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15人，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881個客戶，去年同期則為每名僱員服務865個客戶。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2千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9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09年10月9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及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2009年業務展望

預計2009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全年約增加25,000戶。面對全球金融海嘯、經濟放緩及人類豬型流感之威脅，本港之飲食、旅遊及酒店業仍面對困難之營商環境。預期2009年本港工商業煤氣用量及爐具銷售將有輕微之放緩，但估計不會對整體利潤帶來明顯之影響。而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則會持續理想之增長，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隨着中國對能源多元化之政策方向之邁進，將會有長足之擴展，為集團之長期發展奠立一個新的穩固基礎。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09年8月27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9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6,259.1	6,537.7
總營業支出	3	(4,008.6)	(4,517.0)
		2,250.5	2,020.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503.8	(113.3)
利息支出		(285.7)	(128.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94.2	77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18.6	281.6
除稅前溢利	5	3,481.4	2,832.3
稅項	6	(410.8)	(268.4)
期內溢利		3,070.6	2,563.9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001.3	2,524.3
少數股東權益		69.3	39.6
		3,070.6	2,563.9
股息—擬派中期股息	7	787.3	799.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8	45.3	37.9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3,070.6	2,563.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減值)	339.7	(189.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391.7	—
匯兌差異	6.4	714.0
	<hr/>	<hr/>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737.8	524.8
	<hr/>	<hr/>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08.4	3,088.7
	<hr/> <hr/>	<hr/> <hr/>
全面收益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739.6	2,998.9
少數股東權益	68.8	89.8
	<hr/>	<hr/>
	3,808.4	3,088.7
	<hr/> <hr/>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8,237.2	15,077.0
投資物業		515.0	523.0
租賃土地		630.6	561.0
無形資產		260.0	196.4
聯營公司		10,905.9	10,465.4
共同控制實體		6,201.7	6,16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61.8	1,105.2
衍生金融工具		87.6	—
退休福利資產		64.7	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7	89.1
		39,153.2	34,245.8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57.5	110.1
存貨		2,167.6	1,8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602.2	2,429.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1.0	29.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6.7	86.6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		44.9	85.4
職員房屋貸款		41.2	4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630.4	767.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58.8	55.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0,348.1	12,290.9
		16,238.4	17,70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246.1)	(2,746.7)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58.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7.0)	(34.0)
稅項準備		(611.0)	(384.5)
借貸		(2,550.0)	(2,242.5)
		(6,492.3)	(5,407.7)
流動資產淨額		9,746.1	12,30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8,899.3	46,546.3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093.1)	(1,074.3)
遞延稅項		(1,698.0)	(1,272.9)
借貸		(13,231.4)	(12,342.5)
少數股東貸款		(66.1)	(44.7)
衍生金融工具		—	(312.1)
		<u>(16,088.6)</u>	<u>(15,046.5)</u>
資產淨額			
		<u>32,810.7</u>	<u>31,49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39.7	1,666.4
股本溢價	13	3,618.6	3,618.6
各項儲備金	14	25,350.9	23,833.5
擬派股息	14	787.3	1,533.1
		<u>31,396.5</u>	<u>30,651.6</u>
股東資金			
少數股東權益		<u>1,414.2</u>	<u>848.2</u>
		<u>32,810.7</u>	<u>31,499.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1,925.2	3,012.3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1,657.4)	(965.5)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u>(2,210.6)</u>	<u>(79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942.8)	1,255.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0.9	4,808.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67.0</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348.1</u></u>	<u><u>6,131.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50.2	1,090.0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8,497.9	5,059.1
銀行透支	<u>—</u>	<u>(17.9)</u>
	<u><u>10,348.1</u></u>	<u><u>6,131.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 公司股東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30,651.6	848.2	31,499.8
期內溢利	3,001.3	69.3	3,070.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339.7	—	339.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391.7	—	391.7
匯兌差異	6.9	(0.5)	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39.6	68.8	3,808.4
注資	—	31.1	31.1
收購附屬公司	—	489.1	489.1
已付股息	(1,519.2)	—	(1,519.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23.0)	(23.0)
股本回購	(1,475.5)	—	(1,475.5)
於2009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u>31,396.5</u>	<u>1,414.2</u>	<u>32,810.7</u>
於200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28,777.2	722.1	29,499.3
期內溢利	2,524.3	39.6	2,563.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189.2)	—	(189.2)
匯兌差異	663.8	50.2	71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98.9	89.8	3,088.7
注資	—	29.4	29.4
已付股息	(1,393.7)	—	(1,393.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7.0)	(17.0)
於2008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u>30,382.4</u>	<u>824.3</u>	<u>31,206.7</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集團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於集團200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然而，此等詮釋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度計劃]
— 詮釋第13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 詮釋第16號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10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準則。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4,482.1	4,477.1
燃料調整費	229.1	977.5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4,711.2	5,454.6
爐具銷售	436.9	493.4
保養及維修	148.9	139.6
水費收入	137.0	136.3
物業銷售	364.6	8.1
租金收入	14.3	11.4
其他銷售	446.2	294.3
	6,259.1	6,537.7

2. 分部資料(續)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地區及產品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及(b)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的規格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及職員房屋貸款。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有關業務									
	香港		中國內地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u>4,107.3</u>	<u>5,036.3</u>	<u>1,772.9</u>	<u>1,481.9</u>	<u>378.9</u>	<u>19.5</u>	<u>—</u>	<u>—</u>	<u>6,259.1</u>	<u>6,537.7</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u>2,235.0</u>	<u>2,257.3</u>	<u>517.6</u>	<u>352.1</u>	<u>123.2</u>	<u>(53.2)</u>	<u>(1.1)</u>	<u>—</u>	<u>2,874.7</u>	<u>2,556.2</u>
折舊及攤銷	<u>(269.1)</u>	<u>(238.1)</u>	<u>(131.5)</u>	<u>(102.1)</u>	<u>(0.1)</u>	<u>(0.1)</u>	<u>—</u>	<u>—</u>	<u>(400.7)</u>	<u>(340.3)</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u>(223.5)</u>	<u>(195.2)</u>
									<u>2,250.5</u>	<u>2,020.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503.8</u>	<u>(113.3)</u>
利息支出									<u>(285.7)</u>	<u>(128.7)</u>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u>	<u>—</u>	<u>165.6</u>	<u>100.1</u>	<u>328.6</u>	<u>671.9</u>	<u>—</u>	<u>—</u>	<u>494.2</u>	<u>772.0</u>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u>—</u>	<u>—</u>	<u>355.4</u>	<u>269.5</u>	<u>163.8</u>	<u>10.9</u>	<u>(0.6)</u>	<u>1.2</u>	<u>518.6</u>	<u>281.6</u>
除稅前溢利									<u>3,481.4</u>	<u>2,832.3</u>
稅項									<u>(410.8)</u>	<u>(268.4)</u>
期內溢利									<u>3,070.6</u>	<u>2,563.9</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u>3,001.3</u>	<u>2,524.3</u>
少數股東權益									<u>69.3</u>	<u>39.6</u>
									<u>3,070.6</u>	<u>2,563.9</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2. 分部資料(續)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除稅後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178,400,000元(2008年：港幣536,300,000元)。

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燃氣、水務及有關業務									
	香港		中國內地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17,451.9	18,098.4	19,975.0	19,196.1	6,436.6	6,504.1	3,485.5	154.8	47,349.0	43,953.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61.8	1,105.2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630.4	767.4
—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 結餘(除分部資產外)									4,923.3	5,842.0
— 其他									427.1	286.0
資產總額	17,451.9	18,098.4	19,975.0	19,196.1	6,436.6	6,504.1	3,485.5	154.8	55,391.6	51,954.0

集團位處於香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4,486,200,000元(2008年：港幣5,055,800,000元)，於中國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772,900,000元(2008年：港幣1,481,900,000元)。

於2009年6月30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15,380,500,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港幣15,319,400,000元)及港幣21,369,900,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港幣17,667,400,000元)。

3.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2,175.8	3,043.7
物業銷售成本	98.0	2.4
人力成本	523.8	484.5
折舊及攤銷	405.4	342.9
其他營業支出	805.6	643.5
	<u>4,008.6</u>	<u>4,517.0</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328.7	(248.8)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7)	259.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0)	116.0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41.7)	—
其他	(35.1)	19.5
	<u>503.8</u>	<u>(113.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售存貨成本港幣2,460,100,000元(2008年：港幣3,305,300,000元)。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372.4	278.4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8.4	52.8
2008年因稅率由17.5%減少至 16.5%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62.8)
	<u>410.8</u>	<u>268.4</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08年稅率為16.5%)撥取，而中國當地稅項準備則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稅率撥取。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8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1,519.2	1,393.7
2009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2008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787.3	799.9
	<u>2,306.5</u>	<u>2,193.6</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001,300,000元(2008年：港幣2,524,300,000元)及該期間已就股份回購而作出調整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619,444,751股(2008年：6,665,599,584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08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煤氣管、採礦權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09年1月1日	22,507.7
增加	1,143.3
收購附屬公司	2,424.9
出售／註銷	(38.0)
匯兌差額	0.5
	<hr/>
於2009年6月30日	26,037.7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7,430.7
期內折舊	398.4
出售／註銷	(29.0)
匯兌差額	0.4
	<hr/>
於2009年6月30日	7,800.5
賬面淨值	
於2009年6月30日	18,237.2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15,077.0
	<hr/>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房、 廠場、煤氣管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08年1月1日	19,889.7
增加	1,543.4
出售／註銷	(48.6)
匯兌差額	312.5
	<hr/>
於2008年6月30日	<u>21,697.0</u>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6,838.1
期內折舊	336.1
出售／註銷	(43.8)
匯兌差額	35.0
	<hr/>
於2008年6月30日	<u>7,165.4</u>
賬面淨值	
於2008年6月30日	<u>14,531.6</u>
	<hr/>
於2007年12月31日	<u>13,051.6</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364.0	1,360.5
應收分期款	285.7	239.7
其他應收賬款	629.7	549.3
預付款項	322.8	280.4
	<u>2,602.2</u>	<u>2,429.9</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9,200,000元(2008年：港幣4,1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3)。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09年6月30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100.0	1,128.9
31至60日	42.4	35.8
61至90日	23.9	28.6
超過90日	197.7	167.2
	<u>1,364.0</u>	<u>1,360.5</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607.1	46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2,639.0	2,283.3
	<u>3,246.1</u>	<u>2,746.7</u>

附註

(a) 於2009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307.8	294.6
31至60日	63.6	35.2
61至90日	46.9	14.2
超過90日	188.8	119.4
	<u>607.1</u>	<u>463.4</u>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141,200,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港幣109,500,000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27%。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2,500.0</u>	<u>2,5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6,665,599,584	6,059,635,986	1,666.4	1,514.9
股本回購	(106,809,000)	—	(26.7)	—
發行紅股(附註13)	—	605,963,598	—	151.5
於期末／年末	<u>6,558,790,584</u>	<u>6,665,599,584</u>	<u>1,639.7</u>	<u>1,666.4</u>

13. 股本溢價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期初／年初	3,618.6	3,770.1
減：發行紅股(附註12)	—	(151.5)
於期末／年末	<u>3,618.6</u>	<u>3,618.6</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4.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19,278.3	23,833.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001.3	3,001.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增值	339.7	-	-	-	-	-	-	339.7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	-	-	391.7	-	-	-	391.7
匯兌差異	-	-	-	-	-	6.9	-	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9.7	-	-	391.7	-	6.9	3,001.3	3,739.6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已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19.2)	(1,519.2)
股份回購	-	-	26.7	-	-	-	(1,475.5)	(1,448.8)
於2009年6月30日	<u>23.1</u>	<u>3,320.0</u>	<u>216.4</u>	<u>104.5</u>	<u>155.5</u>	<u>1,500.7</u>	<u>20,818.0</u>	<u>26,138.2</u>
擬派2009年中期股息 後結餘	23.1	3,320.0	216.4	104.5	155.5	1,500.7	20,030.7	25,350.9
擬派2009年中期股息	-	-	-	-	-	-	787.3	787.3
	<u>23.1</u>	<u>3,320.0</u>	<u>216.4</u>	<u>104.5</u>	<u>155.5</u>	<u>1,500.7</u>	<u>20,818.0</u>	<u>26,138.2</u>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249.3	3,320.0	189.7	-	141.9	888.8	17,308.8	22,098.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2,524.3	2,524.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減值	(189.2)	-	-	-	-	-	-	(189.2)
匯兌差額	-	-	-	-	-	663.8	-	66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9.2)	-	-	-	-	663.8	2,524.3	2,998.9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派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於2008年6月30日	<u>60.1</u>	<u>3,320.0</u>	<u>189.7</u>	<u>-</u>	<u>141.9</u>	<u>1,552.6</u>	<u>19,833.1</u>	<u>25,097.4</u>
擬派2008年中期股息 後結餘	60.1	3,320.0	189.7	-	141.9	1,552.6	19,033.2	24,297.5
擬派2008年中期股息	-	-	-	-	-	-	799.9	799.9
	<u>60.1</u>	<u>3,320.0</u>	<u>189.7</u>	<u>-</u>	<u>141.9</u>	<u>1,552.6</u>	<u>19,833.1</u>	<u>25,097.4</u>

15. 或然負債

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於2008年12月31日：無)。

16.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u>2,273.4</u>	<u>1,883.2</u>
其中已簽約者	<u>1,683.5</u>	<u>1,647.2</u>

(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u>1,666.7</u>	<u>2,246.9</u>
其中已簽約者	<u>1,009.2</u>	<u>1,182.1</u>

(c) 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燃油及燃氣項目之用。董事估計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之承擔約為港幣748,100,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港幣585,100,000元)。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6. 承擔(續)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物業及機器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44.2	4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76.7	80.7
五年以上	233.0	239.2
	<u>353.9</u>	<u>363.0</u>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了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3年。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0.0	1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7.1	18.1
	<u>27.1</u>	<u>29.9</u>

17. 業務合併

在2009年4月28日，集團以現金代價分別約港幣477,600,000元及港幣431,900,000元，收購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小魚溝煤炭」)及內蒙古三維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三維煤化科技」) 70.1%之權益。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於本期內之營業額及淨利潤帶來重大影響。

17. 業務合併(續)

已收購可確認之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詳列如下：

	小魚溝煤炭 港幣百萬元	三維煤化科技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477.6	431.9	909.5
已收購可確認之淨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u>(737.5)</u>	<u>(409.1)</u>	<u>(1,146.6)</u>
(收購業務之收益)／商譽(附註4)	<u>(259.9)</u>	<u>22.8</u>	<u>(237.1)</u>

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之商譽價值是根據其利潤增長及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應而計算的。

收購項目帶來可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被收購方 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	39.9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2.9	2,424.9
租賃土地	32.0	72.7
無形資產	7.1	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1.6	8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3.8)	(323.8)
借貸	(276.0)	(276.0)
遞延稅項負債	—	(390.7)
淨資產	463.7	1,635.7
少數股東權益	<u>(138.6)</u>	<u>(489.1)</u>
已收購可確認之資產淨值	<u>325.1</u>	<u>1,146.6</u>

於2009年6月30日，尚未支付小魚溝煤炭之收購代價港幣238,800,000元及已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賬目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79億5千7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01億零4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132億3千1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23億4千3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6億3千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億6千7百萬元)後，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85億8千7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08億7千1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50億零8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38億6千4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在十二個月內發行有關票據。於2009年6月，集團發行了港幣5億元及6億元之票據，分別為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3.90%及15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4.25%(「中期票據」)。截至2009年6月，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籌集了港幣11億元，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09年6月30日為港幣10億8千3百萬元。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1千9百萬元。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157億8千1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45億8千5百萬元)。除上述擔保票據及中期票據外，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45億2千9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47億3千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25億5千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22億4千2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16%為1年內到期、27%為1至2年內到期、2%為2至5年內到期及55%為超過5年到期(2008年12月31日：16%為1年內到期、8%為1至2年內到期、24%為2至5年內到期及52%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14%(2008年12月31日：7%)，財政狀況穩健。於2009年6月30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6億3千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億6千7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13%(2008年12月31日：5%)。

或有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2008年12月31日：無)。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09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26億9千2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8億7千3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除下述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應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公司已於2008年安排合適場地以容納所有出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人士，因此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09年5月14日舉行)前向公司股東發出足21日通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本中期報告書所包括審閱期間，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8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並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06,809,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1,471,925,600元，106,809,000股回購股份當中，104,439,000股已於期內註銷，其餘2,370,000股則於期後註銷。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數額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而股份購回所付之總代價已從未經分配溢利中扣除。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09年3月	20,384,000	12.22	10.94	237,917,700
2009年4月	43,035,000	14.60	11.88	571,345,500
2009年5月	22,898,000	15.50	14.40	341,056,080
2009年6月	<u>20,492,000</u>	15.96	15.16	<u>321,606,320</u>
總額	<u>106,809,000</u>			<u>1,471,925,600</u>

除上述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相關 股份權益	總數	%**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3,903,670		2,705,807,442 (附註5)			2,709,711,112	41.30
	廖烈文先生	2,152,202					2,152,202	0.03
	李國寶博士	18,200,000					18,200,000	0.28
	李家傑先生				2,705,807,442 (附註4)		2,705,807,442	41.24
	陳永堅先生	124,417*					124,417*	0.00
	關育材先生	43,923	49,765				93,688	0.00
	李家誠先生				2,705,807,442 (附註4)		2,705,807,442	41.24
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893,172,901 (附註8)			893,172,901	45.63
	李家傑先生				893,172,901 (附註8)		893,172,901	45.63
	李家誠先生				893,172,901 (附註8)		893,172,901	45.63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9)	3,618,000	0.18
	關育材先生					3,015,000 (附註9)	3,015,000	0.15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 有權行使或 控制行使10% 或以上投票權 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1,402,419,759	21.37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988,332,010	30.3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2,603,627,504	39.6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2,603,627,504	39.68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2)	2,608,426,934	39.76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3)	2,705,807,442	41.24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4)	2,705,807,442	41.24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4)	2,705,807,442	41.24
主要股東以外 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615,295,494	9.38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615,295,494	9.38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585,912,251	8.9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附註10)	461,079,885	7.03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2,603,627,504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則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實益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53.47%。在此等2,608,426,934股股份中，2,603,627,504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3. 在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中，2,608,426,934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97,380,508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4. 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5. 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893,172,901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63%，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850,202,901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40,470,000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500,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9.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1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461,079,885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個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公司董事李家傑先生更新之個人資料如下：

李家傑先生J.P.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9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主席)，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318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傳訊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本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中期報告書之網上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址瀏覽。

倘若任何股東希望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該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信中請列明股東之中文(如適用)及英文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所持股數和有關選擇之變更情況，或把有關資料以電郵發送至compsec@towngas.com，費用全免。